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CAYANAN MARIA ANGELES DUNCIL（中譯：瑪麗亞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送達代收人李雅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111年度司票字第9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發，其對票面金額豪無印象，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抗告意旨爭執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